

“老人被狗绳绊倒身亡”的法律责任

□上海君澜
律师事务所
朱静亮

近日，发生在广东顺德的“老人被狗绳绊倒身亡”事件引发了公众的关注。

当地通报称：8月17日17时21分，110接到报警，顺德区杏坛镇罗水市场附近一麦某受伤倒地。接报后，民警及医护人员迅速赶到现场处置。经调查，罗水村民罗某（女，12岁）把另一村民拴养在家门口的狗只牵出来玩，途经罗水市场时狗只挣脱约束绳，在奔跑过程中狗绳意外将本村村民麦某（女，88岁）绊倒，导致麦某受伤，经送医院救治无效死亡。初步判断该事件为意外事件。

对于事件的定性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问题，笔者简要分析如下：

首先，定性为“意外事件”不代表无人担责。

我国《刑法》第十六条规定：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根据上述通报及警方的职责来看，我们认为该通报主要是对事件是否涉及刑事责任给出了初步的说法，即狗只挣脱约束绳并将老人绊倒，不是因为罗某故意或者应预见而未预见的原因造成的，所以不属于犯罪，罗某不用承担刑事责任。

不过，事件虽不涉及犯罪，不代表没人需要承担民事责任。《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与普通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不同，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是无过错责任，即侵权行为的成立不以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为前提。

结合通报及视频，我们初步了解到涉案狗只是由当地村民拴养在家门口的。也就是说，这只狗是有主人的，那么狗主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那么是否还有其他人要承担责任呢？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条规定，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那么罗某在此案中是否有过错呢？笔者认为，这需要从以下两点去综合判断：

第一，罗某是如何取得涉

案狗只控制权的。

如果是狗主人主动借给罗某玩的，那么其应该注意到相对于一个12岁小女孩的体型来说，狗的体型还是比较大的。当其不受控制奔跑时，一个小女孩很可能无法控制住狗，并且这条狗的牵绳相对较长，很有可能超过当地养犬条例要求的“长度两米以下”，因此这种情形下狗主人需要承担较大的责任。

但如果这条狗是罗某未经狗主人允许自行牵走的，那么罗某就存在较大过错。

当然，虽然狗主人没有主动将狗交给罗某，但因其将狗拴于普通人极易牵走的地方，也存在一定过错。

第二，罗某在狗绳脱手之前有没有过错行为。

当地养犬条例规定，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从视频中，我们仅能看出涉案狗只在追逐其他狗只时，狗绳绊倒了麦某。但我们无从得知罗某在狗绳脱手之前几秒的行为，比如主动放开了狗绳。如有过错行为，那么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规定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如果麦某的近亲属无法取得相应证据去证明罗某有过错，可以仅要求狗主人赔偿。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因罗某仅12岁，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有财产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监护人赔偿。

最后，老年人老体弱是否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呢？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五条规定，如侵权人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虽然麦某本身确实年纪较大，也可能存在一定的基础疾病，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第六批指导案例第24号“荣某某诉王某、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的判决认为：交通事故的受害人没有过错，其自身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据此类推，麦某自身的年龄和体质状况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

互联网对律师业务的影响

□上海通乾
律师事务所
朱慧 陈慧颖

如今我们每个人、每个行业都离不开互联网，律师行业也不例外，互联网的发展对律师业务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笔者认为，互联网对律师业务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律师业务的开拓方式、律师对客户的服务方式、客户对律师服务质量的要求等三方面。

首先是律师对业务的开拓方式。

在互联网技术出现之前，律师对业务的开拓主要依赖口碑和传统媒体。互联网技术出现后，出现了一些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办的网站，针对不特定的对象，提供法律业务知识，宣传律师业务，提升其影响力。

随着信息时代的发展，互联网的海量信息，特别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规定判决书在互联网上进行公开和各种法律电商的兴起，在大数据时代律师业务的宣传不再是单向的。

有潜在法律需求的网民，对于律师的宣传是可以从大数据中得到验证的。

举例来说，你在互联网上宣称自己是一个资深刑事辩护律师，但如果通过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没有看到你办理过任何一个刑事案件，显然这种宣传就无法令人信服。

因此，互联网虽然拓展了律师开拓业务的方式，同时也对于律师的诚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其次是律师对客户服务的方式。

律师与客户以往主要通过面对面交流或者电话、邮寄、派专人递送文件等方式。而现在视频会议、电子邮件、微信的普及大大降低了律师与客户交流的成本，也提高了服务的效率。

但随着微信等即时通信工具的出现，客户对律师的反馈速度要求也大大提高。

最后是客户对律师服务的质量要求更高。

在互联网时代，知识、信息的获取不再是一个难题，任何知识、信息都可以从互联网上搜索获得，法律知识也不例外。

在这种情况下，律师数十年积累的业务知识，有可能他人花几分钟就能搜索到。

基于此，互联网时代客户对律师的服务质量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举例来说，我们在给客户作法律分析时，指出该案有几种可能性，客户可能基于从互联网上搜索到的信息，指出你的分析有遗漏，法院还有其他判决结果。

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律师的我们更需要更加谨慎地面对每一个案件，分析每一个案件的区别，争取以最高的质量以令人信服的方式来完成每一个案件。

综上，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为律师开拓业务提供了广阔的空间，降低了律师与客户之间的交易成本，使律师对客户的服务更加便利。同时客户对律师的服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互联网对律师来说既是一种机遇，更是一种挑战。

古董文玩诈骗案件的罪与罚

□上海尚简
律师事务所
郭小林

曾几何时，文物鉴宝类电视节目十分火爆，在带动民间古董文玩产业蓬勃发展的同时，一些别有用心的人也看到了“商机”，悄悄把诈骗之手伸向古董文玩领域。

严格说来，古董文玩诈骗只是一个概括性说法，主要是指假借提供古董文玩鉴定、代为销售、拍卖服务之名，行诈骗之实的案件。

这类案件涉嫌的罪名主要有两个：诈骗罪和合同诈骗罪。笔者根据自己代理案件的情况以及网上查询发现，其中诈骗罪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率更高。

认定诈骗罪的主要理由是：虽然几乎所有古董文玩诈骗案件中的犯罪分子和受害人都会签订代为鉴定、拍卖、销售的合同，但实质上签订上述合同只是一种犯罪手段，其侵犯的法益与一般诈骗犯罪并没有区别。

当然，实践中也有认定为合同诈骗罪的，理由此类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中侵犯的法益不仅仅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更是破坏、扰乱了正常的古董文玩市场交易秩序。

在刑罚方面，根据认定罪名的不同，在量刑上也不太相

同。

虽然根据刑法224条、266条的规定，合同诈骗罪和诈骗罪在刑期幅度上都分为三档，即3年以下、3年以上10年以下、10年以上。

但从量刑金额上看，两者差别很大。

以上海为例，根据上海市高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实施细则，合同诈骗罪三档刑期的量刑金额分别为2万元、20万元、100万元；而诈骗罪三档刑期的量刑金额分别为5千元、5万元、50万元。

当然，犯罪金额只是影响量刑的一个因素，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因素，比如主从犯的认定，有无自首、立功情节，是否得到受害人谅解，退赔退赃情况以及前科劣迹、犯罪年龄、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等，这些因素共同影响了法院最终的量刑。

很显然，若此类案件定性为合同诈骗罪，在量刑方面对当事人更有利。

因此，作为辩护律师要认真审查所有案件材料，从细节中找到认定为合同诈骗罪的证据，通过有效辩护，积极为当事人变更强制措施或者做轻罪辩护，争取减少刑期。



资料图片